上海市林业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图

年度林业建设计划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有关单位 主要任务：按照林业建设计划，上报年度林业建设与管理项目计划（含资金计划）。
预算编制	责任部门：市绿化市容局 主要任务：根据区绿化市容局和有关单位上报的年度计划，汇总编制全市林业建设与管理项目市补贴资金计划，报市财政局审定。
项目申报与审核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，有关单位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 主要任务：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区绿化市容局审核后，征得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同意后，报市绿化市容局评估后，征得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同意后，出具审核意见；其他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区绿化市容局评估后，征得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同意后，出具审核意见；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，由区发改委批复；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，由区绿化市容局审核后实施；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，由区绿化市容局报市绿化市容局批复后实施。其他林业建设等项目由区（公司）按照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（区）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，具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预拨项目启动资金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财政局、有关单位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区绿化市容局（区财政局审核），有关单位提出项目预拨资金申请；市财政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审核意见，下达项目资金通知到区财政局和区绿化市容局。
管理监督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，有关单位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区绿化市容局（有关单位）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监督、对完工项目验收等。市绿化市容局按照办法规定，会同市发改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对已验收的项目进行核查。
资金尾款下拨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有关单位，区财政局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市财政局按照市绿化市容局审核通过的核查结果拨付项目尾款。